

法律是一种平常的生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98_AF_E4_c122_486260.htm 将法律作为一种平常的生活，不惟权力、地位和金钱而生活，但求在生活之各细节、各环节中去争取和实现自己的权利。如果我们现实社会中，大多数人均能以此态度对待日常生活，那么，各种生活规则、法律规范即可渐次完善，社会方可日趋进步，法治社会之塑造也无暇时日矣。今年暑期，我带队06级本科生进行社会调查，住在当地的县城。小县城盛行“搓麻”，宾馆很多房间都配有当地流行的“自动麻将桌”。学生们去结账时，发现多出了200元账单。一打听，原来是他们好奇，“动”了房间的麻将桌，一天要收50元。我问怎么办。学生们不好意思了，要自己掏这200元。我又问，宾馆房间标明租用麻将桌的收费价格了吗？或者，宾馆服务员是否已经明确告知使用房间的麻将桌是要收费的？学生们说，房间里没有使用麻将桌的标价，宾馆服务员之前也没有告知，只是在后来住的两天才说过要收费的话。于是我说，那你们再想想，该怎么办吧！学生们似乎“心领神会”，都跑到宾馆前台去找服务员“理论”去了。一番“理论”，前两天的100元“省下”来了。学生们很兴奋，印象也很深刻：权利是需要争取的，法律就在身边，就是你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恰好，今年九月份进行的全国司法考试就有一道类似的选择題。这道题，讲述的几乎是个相同的案例：某酒店客房内备有零食、酒水供房客选用，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商品。房客关某缺乏住店经验，又未留意标价单，误认为系酒店免费提供而饮用了一

瓶洋酒。结账时酒店欲按标价收费，关某拒付。题目给出了四项供选择的答案：A.关某应按标价付款；B.关某应按市价付款；C.关某不应付款；D.关某应按标价的一半付款。我想，有了这番切身的感受，学生们再回答起这种问题来，就如同讲述自己的经历一样了。其实，法律理念本身就源自于一种平常的生活观念。例如，“杀人偿命”、“欠债还钱”，就是老百姓的一些生活的常识。这些常识，可以直接转化为刑事生活与民事生活的两种观念。那些抽象的法律概念，也就是这些寻常的生活观念的具体体现。如“留置权”是一个抽象的物权概念，但它所表达的，不过是一种平常的生活逻辑罢了。甲闹钟坏了，到乙修理店维修；修毕，甲不支付修理费，乙就不会返还闹钟。这是一种再普通不过的生活逻辑。如果法律全然不顾及它，不赋予乙留置闹钟的权利，让甲可直接依所有权请求返还，徒增烦扰耳。乙对维修的闹钟有现实而直接的控制力，且要求支付维修费亦在情理之中；即使赋予甲未给付维修费亦得直接请求返还闹钟的权利，其权利实现起来也很困难。当然，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承认或苟合于某种“强力”（暴力），对任何“现实而直接的控制力”都去尊重。比如，乙见甲有停在路边的自行车，以其未支付维修费为由，将甲自行车搬进维修店，那么，乙对甲自行车的这种控制力，法律是否也应该予以尊重呢？回答显然是否定的，因为乙是以侵权方式占有甲自行车。又如，如果甲曾委托乙代卖一块旧式怀表，而此时这块旧式怀表还在乙的手上，那么，乙是否能够留置这块旧式怀表来主张闹钟的维修费呢？回答依然是否定的。乙对怀表的占有虽为合法，但这种控制力的基础是建立在另外一种法律关系上----维修闹钟和委

托代卖旧式怀表，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。所谓“丁是丁，卯是卯”是也。法律中蕴含着普通的生活逻辑，是问题的一面。问题的另一面是，要求人们将法律运用到自己日常生活之中去。耶林说，要为权利而斗争。为权利而斗争，就是要从寻常的生活开始。晚清以降，忧患之士透析积弱之中国社会，认为与欧美社会相比，中国老百姓有厌讼心理，总是希望息事宁人。特别是，我们总是畏于权贵，惯于忍气吞声。这种心态，就没有把法律作为平常的生活，而是将“权力”视为平常生活的一部分。持这种心态的人，骨子里充满的实则是“奴性”。“官本位”思想盛行的地方，很多人都希望将来去“做大官”，托辞是“做了官不受人欺负”。但怀揣这种思想的人，一朝得势，大多数又成了欺压别人的人。可见，他们总是处于忍受压迫与压迫别人之中。事实上，这种人，本非以法律为操守，不会念及权利、平等和自由的真正含义，也不是将法律作为一种平常生活的人，而是地地道道地视“权力”为平常生活的人。将法律作为一种平常的生活，不惟权力、地位和金钱而生活，但求在生活之各细节、各环节中去争取和实现自己的权利。如果我们现实社会中，大多数人均能以此态度对待日常生活，那么，各种生活规则、法律规范即可渐次完善，社会方可日趋进步，法治社会之塑造也无暇时日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